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三墩口腔诊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功能区划.....	6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 评价标准.....	13
五 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6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 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5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26
十 结论和建议.....	29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身份证
- 3、房屋租赁合同
- 4、无偿使用说明
- 5、租赁备案证
- 6、土地证
- 7、规划局图纸
- 8、卫计局文件
- 9、废水消毒设备合同
- 10、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11、排水许可证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1）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图2）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图3）
- 4、项目周边实景图（图4）
- 5、项目水功能区划图（图5）
- 6、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6）
- 7、项目声功能区划（图7）
- 8、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图（图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三墩口腔诊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屠**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 5 幢 103 室				
联系电话	1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 5 幢 103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批准文号	西卫计[2017]1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30 门诊部（所）	
占地面积	119.71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为响应当前医疗市场的需求，也为了更好地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提供更为便利的医疗服务，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租用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 5 幢 103 室的闲置房屋用于开设口腔诊所。项目总面积为 119.71 平方米，诊疗科目：“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预设牙科综合治疗椅 2 张，不设床位，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设置本项目的批复(西卫计[2017]10 号)。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如后期建设单位需增加辐射相关内容，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环评后向相关单位另行报批。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该项目诊疗科目主要为口腔诊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中的“其他卫生机构”，评价类别为报告表。为此，受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本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2008年2月28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3月25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修订）》（2016年8月1日实施）。

2、地方法规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年3月13日实施）；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稿）》（2016年7月1日实施）；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修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12月19日实施）；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本）》（2013年12月19日实施）；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政办发[2014]8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

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7月25日实施）；

(6)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11）；

(7) 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2006年8月24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2015年6月29日）；

(9)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令第321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3月13日）；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发[2007]3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2007年6月11日）；

(11) 浙江省环保厅 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年10月28日）；

(12) 浙江省环保厅 浙环发[2014]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年5月19日）；

(13) 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 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年2月24日）；

(1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3]5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的通知》（2013年4月2日）。

(15) 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 浙环发[2009]77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2009年10月29日）；

(16) 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 浙环发[2017]3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2017年2月24日实施）。

3、有关技术规范

(1) 国家环保部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2) 国家环保部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3) 国家环保总局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4) 国家环保部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5) 国家环保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6) 国家环保部HJ/T169-200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7) 国家环保部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8)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4、其他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1.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口腔门诊，诊疗科目为：“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本项目营业区域内部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员工休息区、消毒室、药品存放处、更衣室、办公室、治疗室；靠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等候区、卫生间、污染物堆放处和污水处理区，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后，日最大接诊人数约 10 人。

1.1.4 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填充材料均采用树脂材料等新型材料，不含汞等重金属材料，主要医疗用品消耗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器材	单位	数量/年
1	矫正器(钢丝)	个/a	90
2	一次性注射器	付/a	750
3	消毒液	升/a	20
4	树脂材料	t/a	0.01
5	无菌手套	付/a	3500
6	口罩	个/a	3500
7	一次性器械	组/a	2500
8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消毒剂）	kg/a	82

1.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综合治疗牙椅	台	2	项目不设及辐射设备
2	医用无油空压机	台	1	
3	紫外线灯	只	6	
4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6	塑封机	台	1	
7	23L 高温高压灭菌器	台	1	
8	电脑	台	2	

9	打磨机	台	1	
10	光固化机	台	1	
11	超声波洁牙机	台	2	
12	冷光美白仪	台	1	
13	根管治疗仪	台	1	
14	污水消毒箱	台	1	污水处理间
15	分体式空调	台	2	外机位于南北两侧外墙

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3 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00~17:00，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厨房、宿舍。

1.1.7 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年用水量为 288t/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4、消毒方式

项目场所消毒采用紫外线。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 5 幢 103 室，租用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闲置房用作经营场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较好，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功能区划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杭州市西湖区位于杭嘉湖平原西部、杭州市区西部，东连上城区和下城区，东北与拱墅区、东南与江干区相邻，东南部以钱塘江为界，与滨江区和萧山区隔江相望，南部滨临富春江，西南部与富阳市交界，西北部与余杭区接壤。南北长约 28.5 千米，东西宽约 14 千米，1986 年，全区面积 228.38 平方千米。1996 年，区划调整后，全区面积 312.91 平方千米，2005 年，全区总面积为 312.43 平方千米（含西湖街道）。该区平原、山地各占一半左右，有五地四山一分水之称。其中丘陵面积约 147.10 平方千米，平原面积约 97.36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23.50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 5 幢 103 室，为秀月家园南区住宅主建筑裙房，共一层，为秀月家园南区配建的沿街商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紧邻秀月家园南区配建的沿街商铺，以东为秀月家园南区住宅（距本项目最近约 10m）及永兴河；南侧为秀月家园南区住宅（距本项目最近约 19m）；西侧紧邻秀月家园南区配建的沿街商铺，以西为秀月家园南区住宅（距本项目最近约 12m）；北侧为祥符南路（城市支路），以北为秀月家园北区配套公建及秀月家园北区（距本项目最近约 117m）。东北侧为申花路幼儿园秀月园区（距本项目最近约 90m）。项目拟建地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2。

2.1.2 气象

杭州市地处东南沿海的亚热带边缘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温和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东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5~6 月为黄梅天，7~9 月为台风期。近五年主要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5℃
多年平均气压	1011.4hPa
多年平均降水量	1419.1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多年平均蒸发量	1260mm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3.9hr

多年平均风速 1.91m/s

常年地面主导风向 E (26.6%)

杭州市城区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 7 时为 35%, 19 时为 17%, 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 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 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m, 厚度相差 50-100m, 年平均强度分别 0.75℃/100m 和 0.57℃/100m, 均以冬季为最强。

2.1.3 地形地貌

杭州市地处扬子准地台东部钱塘台褶带, 中元古代以后, 地层发育齐全, 岩浆作用频繁, 地质复杂。近期由于现代构造运动趋向缓和, 地震活动显得微弱, 地壳相当稳定。

杭州市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三部分, 自西向东地貌结构的层次和区域过渡十分明显, 区域内土壤地质为钱塘江近代冲击平原, 基本为粉砂土。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土质系钱塘江和江潮流携带的泥沙堆积而成, 地面黄海高程约为 4.6~6.0m。该区域大地构造单元完整, 新构造运动不明显, 地壳较稳定, 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1.4 水文特征

杭州市内有钱塘江、东苕溪、京杭大运河、萧绍运河和市区的上塘河等江河。钱塘江水系包括新安江、富春江。杭州市主要纳污水体为钱塘江和上塘河, 钱塘江杭州段属于径流与潮流共同作用的河段, 多年平均流量 267 亿 m³, 径流量年际变化很大, 最大径流量 101 亿 m³, 潮流为往复流, 涨潮历时短, 落潮历时长, 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七堡断面观测结果为: 涨潮时最大流速 4.11m/s, 平均流速 0.65m/s; 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 平均流速 0.53m/s, 在潮流与径流的共同作用下, 河床冲淤多变, 导致沿程各段潮汐变化复杂。上塘河自杭州市区艮山门起至海宁市盐官镇注入钱塘江, 全长 48km, 其年径流深 403mm, 年径流量均值为 0.71 亿 m³, 95%保证率径流量 0.36 亿 m³。

京杭大运河, 又被称为大运河, 流经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六个省市, 连接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河流, 是中国古代最伟大的水利工程, 也是世界上开凿历史最为悠久、长度最长的人工运河。

京杭大运河杭州段在杭州市内流域面积 726.6km², 运河干流以西的支流主要有: 沿山河(也称西溪、留下溪)、余杭塘河、西塘河(也称奉口河、宦塘河)、古新河等。运河干流以东的支流主要有: 上塘河、备塘河、中华桥港、康桥新河、杭钢进水河、登云桥港

等。运河干流以南的支流主要有：中河、东河、贴沙河等老城区诸河。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永兴河（镇东河），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

2.2 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西湖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5）”，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

该小区位于西湖区的北部及中部地区。主要包括西湖区除了三墩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三墩电子科技环境优化准入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午潮山国家森林公园、西湖-龙坞-灵山景区生态功能保障区、钱塘江两岸绿廊保护区、双浦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之江电子科技环境优化准入区、之江人居环境保障区以外的区域。

该区人口密集，经济发展水平高，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因此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主导环境功能为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表 2-1 西湖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5）概况

编号及名称	基本概况	主导功能及目标	管控措施
西湖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5）	功能区面积 57.4 平方公里。位于西湖区的北部及中部地区。主要包括西湖区除了三墩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三墩电子科技环境优化准入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西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午潮山国家森林公园、西湖-龙坞-灵山景区生态功能保障区、钱塘江两岸绿廊保护区、双浦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之江电子科技环境优化准入区、之江人居环境保障区以外的区域。	<p>主导环境功能：以居住、商贸、文教、旅游度假等为主的城区综合发展区，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p> <p>环境目标：</p> <p>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p> <p>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土壤环</p>	<p>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p> <p>2、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此外，禁止新、扩建：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工业项目。</p> <p>3、禁止畜禽养殖。</p> <p>4、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p> <p>5、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p>

		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城市河道、景区河湖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7、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p>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此外，禁止新、扩建：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口腔诊所，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涉及畜禽养殖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不新建入河排污口，不占用河湖湿地生境，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且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故项目符合该小区环境功能区划。</p>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5年11月5日至11月17日对西园二路（位于本项目西侧，距本项目约2.1km）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5	11.16	11.17	
西园二路监测点	PM ₁₀	日均值	186	203	224	211	/	185	228	208	150
	NO ₂	02	64	60	54	82	87	42	51	/	200
		08	49	41	82	50	61	36	67	/	
		14	51	45	35	41	76	23	36	/	
		20	75	58	44	62	54	66	56	/	
	SO ₂	02	15	14	16	17	14	9	13	/	500
		08	12	18	15	10	15	11	13	/	
		14	15	13	14	9	<7	12	14	/	
		20	13	16	14	9	21	9	13	/	

由监测结果可知，西园二路监测点各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小时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日均值7日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超标倍数为0.23~0.52。PM₁₀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内施工地较多，工程车车流量较大，引起扬尘污染。

3.1.2 水环境

(1) 监测布点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永兴河（位于本项目东侧，距本项目约120m），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目标水质为III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本环评单位收集了杭州河道水质公布的2017年5月1日永兴河（祥符南路监测断面）的采样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永兴河（祥符南路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监测项目	总磷	溶解氧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结果	0.156	4.74	1.87	4.84
III类标准	≤0.2	≥5	≤1.0	≤6
达标状态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IV类标准	≤0.3	≥3	≤1.5	≤10
达标状态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V类标准	≤0.4	≥2	≤2.0	≤15
达标状态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永兴河除氨氮外均可达标，氨氮未能达标，总体水质未能达到III类标准要求，为 V 类。从现场的实际调查分析，主要是因上游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

3.1.3 声环境

1、监测布点

因项目东、西两侧紧邻其他沿街商铺，无法检测。本次评价噪声监测点共设 3 个，分别位于南、北两侧场界及南侧敏感点。具体点位布设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每个布点昼间各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

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监测结果和标准

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场界及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	昼间	标准值（昼间）
1#	南侧场界中点外 1m	47.5	60
2#	北侧场界中点外 1m	51.3	60
3#	南侧敏感点（秀月家园南区住宅区距本项目场界 19m 处）	46.0	60
4#	北侧敏感点（秀月家园北区住宅区，距本项目场界 117m 处）	50.6	60

5#	东北侧敏感点(申花路幼儿园秀月园区,距本项目场界 90m 处)	52.3	60
----	---------------------------------	------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场界及敏感点处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夜间不营业。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闲置房屋,不涉及土建,并已经全部硬化;项目医疗固废由专用的贮存柜(箱)收集并妥善保存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依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12]79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整治范围,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 2014 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以了解到,目前杭州市土壤环境总体保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第二级标准值。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场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敏感程度
地表水	永兴河	小河	东侧	120m	(GB3838-2002) III类	一般
环境空气	秀月家园南区	约 1000 户	东、南、西 三侧	10m	(GB3095-2012) 二级	敏感
	申花路幼儿园秀月园区	8 个班,最大容纳 200 人	东北侧	90m		一般
	秀月家园北区	约 800 户	北侧	117m		一般
声环境	秀月家园南区	约 1000 户	东、南、西 三侧	10m	(GB3096-2008) 2类	敏感
	申花路幼儿园秀月园区	8 个班,最大容纳 200 人	东北侧	90m		一般
	秀月家园北区	约 800 户	北侧	117m		一般

四 评价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1	TSP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年平均	200	
2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3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4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周边水体为永兴河，该河段属于杭嘉湖 32 段，水功能区为运河杭州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指标名称	pH	COD _{Cr}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III类	6~9	20	6	4	5	1.0	0.2

3、声环境

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拟建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适用区。项目所在地执行其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类	居住、医疗、文化、科研等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诊所综合性废水（生活污水及少量医疗废水）。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不设床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4-4、4-5。

表 4-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日均值)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杆菌（个/L）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45*	0.5 ^{1) 2)}	5000

注：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氨氮三级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一级 A 标准 (mg/L)	50	10	10	5(8) ^①	10 ³

注：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固废分类、暂存和处置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制度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的通知》（浙环发 2009[77]号）有关规定，“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内的共 4 项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122t/a，NH₃-N0.0012t/a（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中的量）。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所排废水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且所排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污水处理厂核定指标内平衡。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 建设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5.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

5.1.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医疗诊断服务项目，其主要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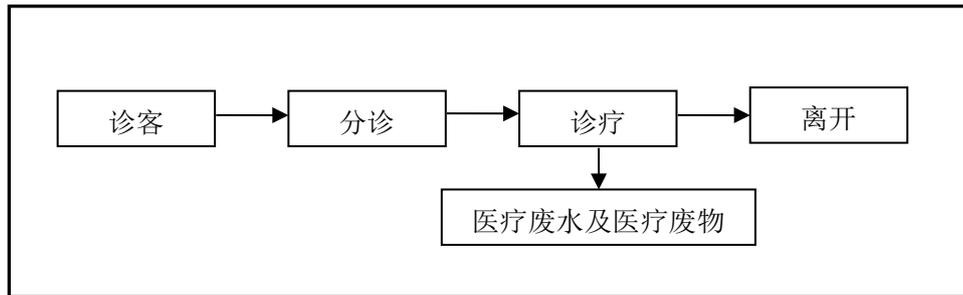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5.1.2、主要流程说明：

诊客来到门诊部后经工作人员咨询；之后根据诊客需要进行分诊治疗；待诊客治疗结束后离开。

5.2、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	臭气
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SS 等
	医疗废水	氨氮、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等
噪声	分体式空调	运行噪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诊疗	医疗固废
	包装	包装固废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自门诊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病

人门诊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填充材料均采用树脂材料等新型材料，故项目废水中不含汞等重金属材料，废水水质特点如下：

(1)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该部分废水经过消毒处理，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氮、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等。

(2) 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_{Cr}、SS 等。

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排水量核算表

序号	内容	用水定额	人数	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t/a
1	生活污水	200L/人·日	3 人	216	0.85	183.6
2	医疗废水	20L/人·日	10 人/d	72		61.2
合计				288		244.8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营运期医疗废水产生及排放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t/a)	COD _{Cr}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个/L)
产生量	浓度 (mg/L)	244.8	250	60	30	1.6×10 ⁸ 个/L
	产生量 (t/a)		0.0612	0.0147	0.0073	7.68×10 ¹² 个/a
纳管量	浓度 (mg/L)	244.8	250	60	30	≤5000 个/L
	纳管量 (t/a)		0.0612	0.0147	0.0073	1.22×10 ⁹ 个/L
排放量	浓度 (mg/L)	244.8	50	10	5	≤1000 个/L
	产生量 (t/a)		0.0122	0.0024	0.0012	2.45×10 ⁸ 个/L

5.3.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食堂等，且项目不设煎药，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挥发的少量臭气，主要为消毒剂次氯酸钠产生的异味。

5.3.3 噪声

项目不设大型医疗设备，采用的设备均为小型低噪音设备。项目使用 2 台小型分体式空调，外机布设在南、北两侧外墙上，空调室外机噪声量较小，约为 55~60dB(A)。

5.3.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为员工和病人的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及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固废。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医疗固废

医疗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医疗过程中受到污染的废弃物。如纱布、棉球、手套、毛巾、擦布、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石膏等（2）病理性废弃物。如牙齿等。（3）药物废弃物。如过期废弃的药物等。（4）化学废弃物。如消毒剂(甲醛、氧化乙烯)和洗涤用的化学品所污染的废弃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固废产生量约 0.3 t/a。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与门诊病人，职工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门诊部劳动职工定员 3 人，则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3kg/d；门诊病人产生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2 kg 计，门诊量约 15 人次/日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3 kg/d；故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2.19 t/a。

③包装固废

主要为一次性器材及药品等包装盒、包装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15t/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见表 5-5。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9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固态	废弃物、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球等	0.3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袋、纸盒	0.15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D1Q1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固态	废弃物、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球等	是	D7Q1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袋、纸盒	是	R1Q1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是	HW01 (831-001-01)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否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9
2	医疗固废	医疗活动	固态	废弃物、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酒精棉球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0.3
3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袋、纸盒	一般固废	/	0.15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	臭气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24.8t/a	224.8t/a
		COD _{Cr}	250mg/L 0.0612t/a	50mg/L 0.0122t/a
		SS	60mg/L 0.0147t/a	10mg/L 0.0024t/a
		NH ₃ -N	30mg/L 0.0073t/a	5mg/L 0.0012t/a
		类大肠杆菌数	1.6×10 ⁸ 个/L 7.68×10 ¹² 个/L	≤1000个/L 2.45×10 ⁸ 个/L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2.19t/a	0t/a
	医疗活动	医疗固废	0.3t/a	0t/a
	包装	包装固废	0.15t/a	0t/a
噪声	该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的噪声源为：空调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55~60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租用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闲置房用作经营场所（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运营，不改变土地的利用现状，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5幢103室，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建成的楼房用于口腔诊所的建设，仅进行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少量臭气。

项目废水无需进行深度处理，经简单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即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且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的流程较短，没有经过长距离输送带来的腐化变质。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在确保废水达标纳管的前提下尽量使废水能及时排入管网、减少在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停留时间，尽量减轻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劳动定员3人，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每天接待病患约10人/d，全年工作360天。项目建成后年排放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244.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大肠杆菌、SS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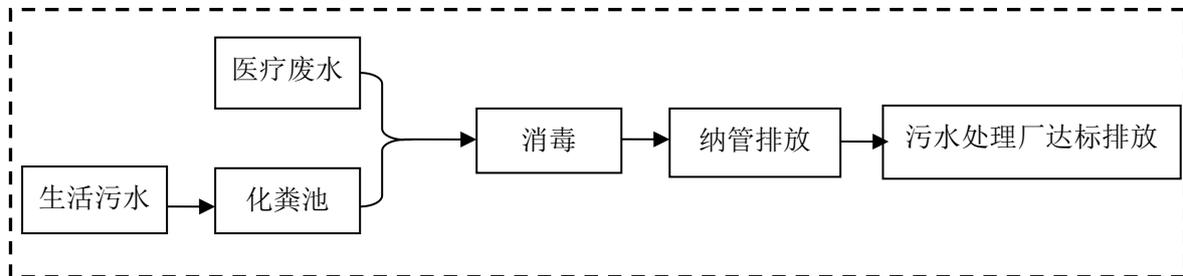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收集后由消毒装置进行消毒预处理，消毒池接触时间不宜小于1小时，消毒剂选用次氯酸钠。本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当地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5~60dB（A）。项目所在地场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此外，该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医疗废物	医疗活动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0.3	委托处置	是
2	包装固废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5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生活垃圾	生活		-	2.19	委托清运	是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污染程度及危害程度最广泛、最严重的一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为口腔门诊部新建项目，主要为废弃的医疗器具等，一般不包括医院临床感染性废物及传染病房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垃圾将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有危险废物生产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医疗机构产生

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 天，于 5℃ 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本项目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专职人员每天（最长不超过 2 天）与资质单位人员进行交接，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名。每月将交接记录上交门诊部管理科，登记交接等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单位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门诊部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2) 包装固废

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对于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分别放置，给以明确标识，并加大宣传力度，让人们自觉养成好的分类放置习惯。对于具有危险性危害的垃圾，如废旧电池、废灯管等，应集中后送往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及对策

7.3.1 风险识别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导致的医疗废水事故性排

放。

7.3.2 环境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造成高浓度污水直接排放，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第二种情况为废水外排的截污管道破裂而造成污水外泄，污染周围水环境。

7.3.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简述

建议采取如下应急处理预案：

(1) 由于紧急事故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2) 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时，立即通知各用水科室，采取停止或减少用水的措施，以达到减少废水排放量的目的。

(3) 由于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是粪大肠菌群超标，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中，严格加强消毒处理，消毒剂必须投够量，禁止出现不投或少投消毒药剂的现象。

7.4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水治理（消毒箱处理、清污分流等）	0.5
固废治理（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等）	0.5
合计	1.0

经估算该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污水处理	臭气	无组织排放	/
水污染 物	医疗、 生活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诊疗废水一并经次氯酸钠消毒处 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SS		
		NH ₃ -N		
		粪大肠 菌群		
固体 废物	诊疗	医疗废 物	委托杭州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病人、 职工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包装	包装固 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空调室外机噪声源强约为 55~60dB (A)，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则该部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因此无建设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只要落实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生态影响很小。</p>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1 号)，本环评从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及其他要求符合性等方面进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9.1.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地环境功能区为“西湖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5）”，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本项目为口腔诊所，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涉及畜禽养殖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不新建入河排污口，不占用河湖湿地生境，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且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故项目符合该小区环境功能区划。

2、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性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十二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内的共 4 项指标。

本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区域总量平衡替代削减。

4、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时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另，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总体规划、功能区划要求。

9.1.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用节能设备和技术，加强管理，环保措施基本到位，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提供口腔诊疗服务，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固废均都能妥善处理，因此项目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西湖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5）”，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中氨氮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环境PM ₁₀ 日均值7日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完善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监督企业做好节能节排等，改善大气及水环境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湖人居环境保障区（0106-IV-0-5），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9.1.3 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规划局文件“关于报送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再次复函”中“对于利用既有建筑物用于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在批准的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设施建筑和医

疗建筑内设置的，属于符合规划要求情形，无需规划另行审批。”本项目租用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建闲置房作为经营场所，根据项目提供的经杭州市规划局确认的图纸（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秀月家园南区配套公建，房屋用途为商业；且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关于同意设置“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三墩口腔诊所”的批复》（西卫计[2017]10号），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5幢103室设立。故项目符合该区总体规划。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口腔门诊部，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内，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十 结论和建议

10.1 项目概况

为响应当前医疗市场的需求，也为了更好地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提供更为便利的医疗服务，杭州牙美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租用杭州市三墩镇虾龙圩社区居民委员会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秀月家园浩月苑 5 幢 103 室的闲置房屋用于开设口腔诊所。项目总面积为 119.71 平方米，预设诊疗科目：“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预设牙科综合治疗椅 2 张，不设床位，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同意设置本项目的批复(西卫计[2017]10 号)。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如后期建设单位需增加辐射相关内容，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环评后向相关单位另行报批。

10.2 环境质量现状

10.2.1 环境空气

本评价引用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7 日对西园二路（位于本项目西侧，距本项目约 2.1km）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西园二路监测点各监测指标中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₁₀ 日均值 7 日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₁₀ 超标倍数为 0.23~0.52。PM₁₀ 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内施工地较多，工程车车流量较大，引起扬尘污染。

10.2.2 地表水环境

本评价采用杭州河道水质公布的 2017 年 5 月 1 日永兴河（祥符南路监测断面）的采样监测数据。由表 3-2 可以看出，永兴河除氨氮外均可达标，氨氮未能达标，总体水质未能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为 V 类。从现场的实际调查分析，主要是因上游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

10.2.3 声环境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5~60dB（A）。项目所在地场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此外，该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项目污染物及源强

10.3.1 营运期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详见表 10-1。

表 10-1 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污水处理	臭气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 物	医疗活动	医疗 废 水	排水量	224.8t/a	224.8
			COD _{Cr}	250mg/L 0.0612t/a	50mg/L 0.0122t/a
			SS	60mg/L 0.0147t/a	10mg/L 0.0024t/a
			NH ₃ -N	30mg/L 0.0073t/a	5mg/L 0.0012t/a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7.68×10 ¹² 个/L	≤1000 个/L 2.45×10 ⁸ 个/L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2.19t/a	0t/a	
	医疗活动	医疗固废	0.3t/a	0t/a	
	包装材料	包装固废	0.15t/a	0t/a	
噪声	空调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55~60dB（A）。				
其它	无				

10.3.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少量臭气。

项目废水无需进行深度处理，经简单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即可满足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且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的流程较短，没有经过长距离输送带来的腐化变质。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在确保废水达标纳管的前提下尽量使废水能及时排入管网、减少在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停留时间。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24.8t/a。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和病人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包装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医疗固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包装固废及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无不良影响。

4、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5~60dB（A）。项目所在地场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此外，该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4 主要环保监管措施

10.4.1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10-2。

表 10-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	臭气	无组织排放	/
水污染物	医疗生活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消毒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诊疗	医疗废物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病人、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包装	包装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10.5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在项目秀月家园南区公告栏及项目所在地大门口张贴项目公示

材料和走访入户发放调查表两种形式进行。在两次公示及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应该项目的来电、来函及相关意见，无居民及单位提出反对意见，故项目周边居民及企业对本项目支持度较高。公示内容、公示照片和证明及调查明细详见公众参与报告。

10.6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要求建设单位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特别是废水和固废的污染防治。

(2)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医疗废水的消毒处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3) 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医疗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安全处置工作，特别是医疗固废，应及时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严禁乱丢乱排。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如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规模和经营时间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10.6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只要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中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则其建设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公众参与要求，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